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貿中心會主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糧食品營銷有限公司與COFCO Furtu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7年5月25日訂立的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董事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定義見通函，包括信息及不競爭承諾))；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進行所有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使該協議生效並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該交易)而言屬適合或合宜的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謹啓

北京，2017年6月16日

附註：

1. 請股東細閱通函所載該協議的詳情，本通告亦為通函的一部分。
2.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起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唯一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在本通告中，所指性別不分男女，單數詞具有複數之涵義，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樂秀菊女士及周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肖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